

有；其南边归万年梨树坞垦殖场所有。

二、瓦子坪和莲花形：万年在乐平界地上开荒，壹拾叁亩零伍厘，仍归万年所有。

三、鹅公包和枫树排：原属万年所有，现乐平文山垦殖场已开荒壹拾叁亩壹分贰厘，仍归乐平所有。

四、原乐平在万年横培所砍香菇树，由乐平文山垦殖场按原数归还万年梨树坞垦殖场。

以上几项协议，共同遵守，以后双方不得再越界开荒；必需继续开荒，扩大面积，须经双方同意。

一九六二年三月

(原件存乐平县文山垦殖场)

### 万年梨树坞垦殖场与乐平文山垦殖场 关于互换山权和划定山界协议书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双方在乐、弋、万、贵四县解决山林纠纷会议所达成的确定山林所有权的的基础上，为了有利管理，有利团结，双方进一步进行了插花山的交换和划定山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万年梨树坞垦殖场将菩萨坞(乐、万共有的四股山，万年的一股半)划归乐平文山垦殖场所有。

二、乐平文山垦殖场将大石里的木米山划归万年梨树坞垦殖场所有。

三、交换以后的山界，乐平文山垦殖场菩萨坞仍按老界确定(包括划给万年的四股之一股半在内)。西坞山从中间大包(原胡维选出卖的一股)当埂直上分水为界，进去的右边归乐平，左边归万年。

四、淹竹麻的湖塘随山走，如对方不够，互相借用。

五、万年梨树坞垦殖场同意给文山场在大石里搭屋的地基和几个人吃菜园地。

六、梨树坞场同意支援文山场在东坑坞队对面山上打泥、砍脚柴供烧砖瓦用，但不得砍竹、木。

七、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原件存乐平县文山垦殖场)

### 关于解决科山、荷塘垦殖场山林纠纷座谈会纪要(节录)

.....

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地委杨绍南同志提出解决两场争执山、插花山方案的原则基础上，在尊重事实的前提下，经过充分讨论，反复协商，双方对以下十个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 搞清了插花山：根据一九七二年划界方案，乐平有黄泥坞、背脊坞、东背坞、麻雀坞、上金堂、早禾坑、风箱坞横路上、亚杀丘、高排、油茶场、竹丝坞围上、大坞里、麻雀湾、梅树洼、大西坞门口、九股里、杉树科、强盗岭、棕树岗横路上、深坞横路下、深坞横路上、高嘴上、竹丝坞关山、桥棚二十四块山插在波阳荷塘境内。

波阳有仙姑堂、金堂岭脚下、众人洼、深坞、茶叶洼、金鼓包、大叶仃、黄蛇出洞、风香坞、